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下源村修缮围墙及排水沟项目

工　程　地　点：下源村各小组

委　　托　　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下源村集体经济组织

咨　　询　　人：广东惠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认服务费包干价为人
2.付款方式：咨
人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用于款项请拴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下源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委托人”）在惠州市中介超市以方案择优的方式进行公开选取，经业主确认，选取广东惠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本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预算编制）。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下源村修缮围墙及排水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1. 3、工程规模：项目投资额约 4 万元，位于下田新村各路口增加排水管及井、妇女之家增加排污管、水口中学围墙损坏修缮等。

4.服务内容：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下源村修缮围墙及排水沟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编制项目预算书。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本项目《中选通知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合同金额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经双方协商确

认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含税价）

2. 付款方式：咨询人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给委托人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服务费。咨询人收款前应提供咨询服务发票给委托人用于款项请拨。

六、服务期限：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和《中选通知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起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下源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受托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惠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大道中支行

银行账号：719875991162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

人的协调，为
第八

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

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对咨询人的服务进行监督。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应予以采纳或答复。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对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非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工作时间不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服务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服务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服务费数额和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计价程序依据建函粤建市〔2019〕6号文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调解；协商
院提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相关工程图纸（含 CAD 电子图）一份和现场资料；

2.提供时间：设计方完成图纸设计后立即向咨询人提交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服务时限：双方合同签订，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相关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最终的预算编制成果，咨询人逾期提交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包干价以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七条 预算编制成果

咨询人提供的预算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四份，电子资料一份。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合同条款第五条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费。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